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公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相關工作的靈活性，於2026年6月18日，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新股（不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A股數量的20%），且預計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1.80億元（含本數）。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次發行相關事宜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以股東會審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議案為前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發行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新股（不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A股數量的20%），且預計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1.80億元（含本數）。

## 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相關工作的靈活性，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時本公司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32,548,000股A股及179,06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依照下文第2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2. 由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依據收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該類股份的20%。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v)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本次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ii)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 三、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A.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80億元（含本數）。

本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次發行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在註冊批覆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支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若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則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採用競價方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即發行底價)，且不低於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和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董事會將確保發行價格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 **5. 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前公司A股數量的20%，即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若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6. 限售期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在鎖定期限內，倘於本次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持有的A股股票數量因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則該等A股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鎖定期亦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述鎖定期結束後，出售前述A股股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發行原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20,000萬元，在考慮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後，從擬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公司財務性投資的人民幣2,000萬元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調減至不超過人民幣318,000萬元（含本數），最終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預計投資總額              |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
|----|----------------------|---------------------|-------------------|
| 1  |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 | 2,788,939.96        | 230,000.00        |
| 2  | 償還有息債務               | 88,000.00           | 88,000.00         |
| 合計 |                      | <u>2,876,939.96</u> | <u>318,000.00</u> |

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投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5.48億元（最終以中國政府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准的金額為準）。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川發改基礎[2025]404號），項目估算總投資為297.55億元。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擴建工程初步設計的批覆》（交公路函[2025]596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蘆山支線兩階段初步設計的批覆》（川交許可建[2025]150號），項目的初步設計審批概算合計為2,788,939.96萬元，以上以初步設計概算作為預計投資總額。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9. 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共享。

## **10.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發行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

## **B.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發行；及(ii)已就本次發行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可能需要的該等同意、批文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

## **C. 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的地位**

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增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自該等新增A股發行結束之日期起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

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東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於截至本次發行日期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 **D. 申請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

本公司將於相關限售期屆滿後向上交所申請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買賣。

##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僅供說明用途，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次發行之結果。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58,060,000股股份，包含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除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432,548,000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份<br>種類 | 股東名稱                       | 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br>百分比 |
| A股       |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br>及其聯繫人      | 1,035,915,462               | 33.87%                   | 1,035,915,462               | 29.68%                   |
|          |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br>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 664,487,376                 | 21.73%                   | 664,487,376                 | 19.04%                   |
|          | 原A股公眾股東                    | 462,337,162                 | 15.12%                   | 462,337,162                 | 13.25%                   |
|          | 本次發行特定對象                   | 0                           | 0.00%                    | 432,548,000                 | 12.39%                   |
|          | 已發行A股總數                    | <u>2,162,740,000</u>        | <u>70.72%</u>            | <u>2,595,288,000</u>        | <u>74.35%</u>            |
| H股       |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br>及其聯繫人      | 183,064,200                 | 5.99%                    | 183,064,200                 | 5.24%                    |
|          |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br>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 96,458,000                  | 3.15%                    | 96,458,000                  | 2.76%                    |
|          | H股公眾股東                     | 615,797,800                 | 20.14%                   | 615,797,800                 | 17.64%                   |
|          | 已發行H股總數                    | <u>895,320,000</u>          | <u>29.28%</u>            | <u>895,320,000</u>          | <u>25.65%</u>            |
| 總計       |                            | <u><u>3,058,060,000</u></u> | <u><u>100%</u></u>       | <u><u>3,490,608,000</u></u> | <u><u>100%</u></u>       |

註：1. 本節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

2.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18,979,662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9.86%，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會相應增加，負債規模將有所減少，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為主營業務增長與業務戰略佈局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優勢。此外，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實施將有利於本公司繼續掌握優質高速公路路產資源，並促進綜合能源、路衍經濟等依托高速公路項目開展的業務的協同發展，對本公司現金流、利潤以及資產規模的穩健增長有積極作用，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次發行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G.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四、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以股東會審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議案為前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務請注意，本次發行亦須獲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本次發行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時披露與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有關的任何事項。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號：601107）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將於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代號：00107）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定價基準日」                    | 指 |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
| 「募集資金」                     | 指 |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對象」或<br>「特定對象」          | 指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認購方                                                 |
| 「本次發行」或<br>「向特定對象<br>發行A股」 | 指 | 董事會於2026年6月18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多於432,548,000股A股股票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職工董事李桃女士。

\* 僅供識別